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7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鸿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北京鸿德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北京鸿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北京鸿德世纪 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25.12	2,576,000	1.7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2,576,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鸿德世纪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6,000	1.75%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6,000	1.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注：1、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鸿德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北京鸿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鸿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北京鸿德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北京鸿德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北京鸿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